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7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李宜樵

被告 潘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8,129元，及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8,12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9年5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9月30日發生時，車齡為3年5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08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8,781 \div (5+1) \doteq 3,130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18,781-3,130) \times 1/5 \times (3+5/12) \doteq 10,695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 $18,781-10,695=8,086$ 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4萬0,043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8,129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武凱葳